

公司代码：603311

公司简称：金海高科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270,701,001.90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预计共计派送税前现金股利4,200.00万元。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海高科	603311	金海环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穆玲婷	郑峻苓
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区	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区
电话	021-51567009	021-51567009
电子信箱	touzizhe@goldensea.cn	touzizhe@goldensea.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

打造无菌、无污染、近大自然的“健康空气”事业，是金海高科一直以来努力的方向和经营理念。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始终专注于做全球知名的高性能过滤材料（过滤效率 $\geq 99.97\%$ ）、功能性过滤材料、功能性过滤网及各类过滤器（病毒杀灭、驱蚊驱蝇、强力脱臭、抗过敏、除甲醛等）、风扇的制造商。

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家用/商用的中央空调、空气净化机、厨房电器、清洁类小家电、汽车

/火车/飞机/船舶空调过滤系统、新风系统等，应用场景从个人的“小家”延伸至公共建筑领域的“大家”，为空气健康保驾护航。

公司主要产品一览：专注空气治理领域的核心部件



公司与国内外行业知名品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家电领域客户中，民族品牌以“格力”、“美的”、“奥克斯”、“海尔”，“海信”等为主，日系品牌以“大金（麦克维尔）”、“三菱”、“富士通”、“夏普”、“东芝”、“日立”，“松下”等为主，韩系品牌以“LG”、“三星”为主，美系品牌以“约克”、“开利”、“特灵”为主；汽车领域则与“3M”、“三电”、“伟世通”等全球知名品牌合作生产，为“宝马”、“奥迪”、“奔驰”、“马自达”、“本田”等全球乘用车品牌提供汽车空调过滤器相关产品。

金海高科在高性能过滤材料研发制造领域已处于国际一流水平。一直以来，大部分家电生产商需要依赖大量采用进口滤材来生产空气过滤器，过滤材料能兼顾“高效率 and 低阻力”的性能一直是国内滤材生产厂商面临的技术难题。与此同时，在新冠疫情大规模爆发后，对于健康空气的过滤需求是整个社会公共卫生健康以及家电类产品迭代升级的方向。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突破，金海高科的产品除了完全掌握关键核心的工艺技术，在中高端滤材市场实现了“进口替代”外，对于抗病毒抗菌以及多功能过滤材料的研发也已走在世界的前列。

2、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沿袭了“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营销部门负责直接向客户进行产品销售；生产部门根据年度客户的需求，结合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制定各产品订单的生产计划，分批次的供货；技术部和品质部负责对产品进行质量控制，对所有销售产品进行质量跟踪及反馈，并同营销部一起保持和客户的及时沟通，确保生产计划按时按需地完成。

生产过程中涉及对外采购的原材料，由生产部门根据订单情况、历史需求等因素确定采购数量需求形成采购指令，采购部门根据采购指令进行采购。公司通过制定严格的采购标准及库存管理办法保障了“以销定产”模式真正落地。在与主要客户多年深度的合作基础上，公司的供货价格会根据原材料价格浮动，以及同类产品市场定价准绳，由双方协商确定，维持盈利能力平稳可

控。

金海高科新业务板块立足于先进材料方面的基础以及环保领域的多年积累，以材料和过滤技术作为主线产品，以健康环保作为核心应用，在原有领域基础上拓展深度和广度，深耕细分市场的同时，进一步完善产品组合，为客户和市场增加新的产品和服务，完成由提供产品到提供应用解决方案的进化，提升用户“健康空气”等直观体验的同时，创造新的应用价值，继而逐步实现集中多元化的经营模式（“集中”指的是过滤技术，“多元化”指的是细分子市场及产品组合）。

金海高科对顾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独具特色，已经在行业内体现出差异化，优化产品方案提高附加值的同时，提升了用户体验，这种差异化会成为金海高科的持续竞争优势。比如金海高科已具备提供完整的工程设计服务能力，可为客户提供包括各种空间过滤方案的设计、产品生产及测试在内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从空气过滤方案的设计到产品定制生产，金海高科做到严格管控，以达到客户的质量要求。同时金海高科工程师直接负责售后服务，可在客户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快速响应客户反馈并提出解决方案，并且建立起定期回访客户的机制。在后续服务过程中，金海高科还将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地调整、完善产品功能及性能。

产品应用：五大事业部驱动创新落地



面对现有市场额的不断需求升级以及海外广阔的新兴市场，公司将加速市场拓展、产品研发和技术储备，同时不断完善市场反馈机制。与此同时，随着生产运营和经营管理效率的不断优化，金海高科将进一步夯实核心竞争力。

3、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政策支持：国家政策持续推出以改善空气质量

针对严峻的空气环境形势，中国政府自 2013 年起将空气污染治理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审定批准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向污染宣战。2018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印发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通过 3 年的努力，大幅减少主要空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降低 PM2.5 浓度，减少重污染天数，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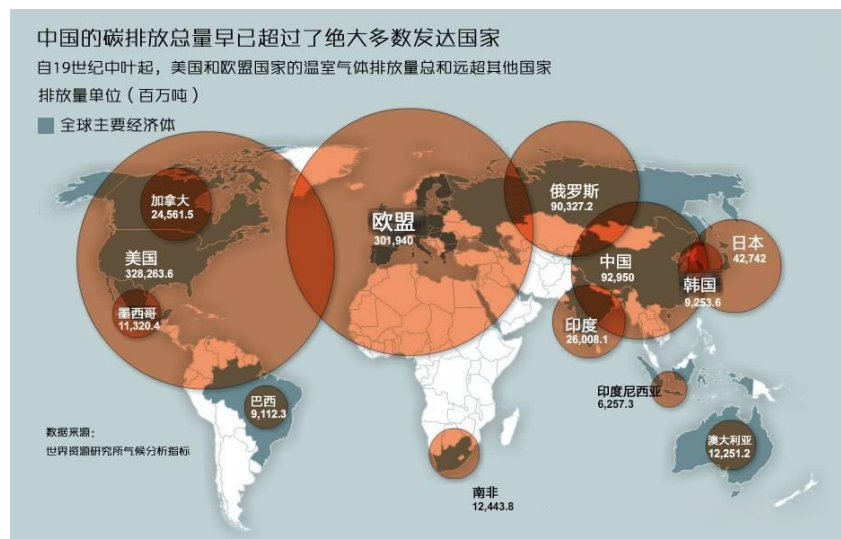
福感。

针对室内空气污染，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了《室内空气质量控制规范》、《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等 10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国家建设部、环保总局也颁布了新的装修污染控制指标；十二五计划国家重点扶持行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80 号令》为室内污染治理行业的高速发展奠定基础。

2020 年 2 月，为有效降低病毒交叉感染几率，建筑环境与节能研究院发布《疫情期公共建筑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指南》，依据国家《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标准》，提出疫情防控期间空调通风系统的安全运行规范。在政策层面，室内空气净化、公共场所杀菌消毒迎来了发展机遇。

节能环保：致力于绿色低碳经济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世界各国再一次将后疫情时代经济恢复寄希望于加大绿色低碳经济发展力度。近一段时间，近 30 个国家和地区相继发布了在 21 世纪中叶前后实现碳中和的目标。中国已经提出明确且强有力的减排目标，至 2030 年将有 1/5 的能源来自清洁能源，并承诺二氧化碳排放在 2030 年左右达到峰值，2060 年实现碳中和。作为减少碳排放的一个重要举措，推进电器设备的节能高效使用刻不容缓。以空调为例，影响空调能耗的因素主要有两个，一是空气过滤网堵塞，二是干燥过滤器堵塞影响蒸发温度。因此，预计未来空调行业将全面推动滤网替换的常态化，或者应用长期免替换的新材料滤网，这都为金海高科带来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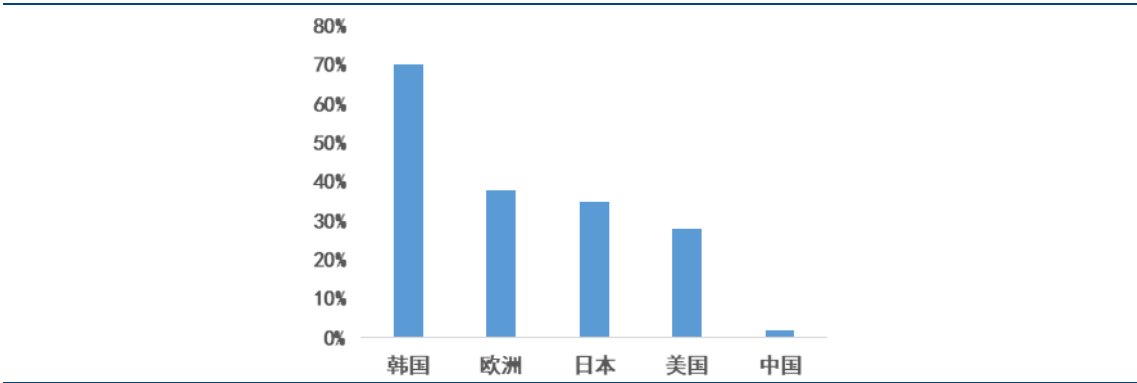


长期趋势：空气污染严重唤醒消费者对空气质量的关注

在过去十年间，空气污染是长期困扰中国政府的主要问题。作为全球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空气污染防治工作。特别是十八大以来，打赢蓝天保卫战作为污染防治的重中之重，中国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向污染宣战。2019 年中国生态环境部发布首个《中国空气质量改善报告（2013-2018 年）》。报告显示，2013 年至 2018 年的六年内，中国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改善，重点区域已有好转。但目前我国面临的空气治理挑战仍大，空气污染形势依然严峻，全国尚有六成以上城市 PM_{2.5} 年均浓度未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与世界卫生组织 10 微克/立方米的准则值还有较大差距。一些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不明显，北方地区秋冬季重污染天气仍旧多发频发。

根据中国生态环境部在 2020 年初发布的《2019 年全国生态环境质量简况》显示，全国 337 个城市中，仅有 157 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占全部城市数的 46.6%；338 个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 82%。有数据表明，大气中的颗粒物对室内渗透率高达 30%-70%，其中，0.1-1μm 入肺颗粒物渗透率更高。从我国环境污染程度来看，室内要比室外高五至六倍。

各国空气净化器渗透率



资料来源：网络资料整理、东兴证券研究所

发达国家对空气环境治理的重视程度高，空气质量良好，离不开对空气净化技术的使用。当前中国的空气净化器渗透率远低于欧美和日韩市场，中国大多数的居民住宅并未安装空气过滤系统。由于大多数人平时工作生活的 80% 以上的时间都是在室内，室内的环境出现污染容易引发各种身体疾病，各类空气过滤器将在控制室内灰尘、细菌、烟雾、颗粒污染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现阶段，消费者对空气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迫切希望解决室内空气污染问题，空气环境还有很大的改善空间，预计未来空气过滤器在楼宇、住宅、汽车的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扩大。

家居装修空气污染物

来源		危害
苯	合成纤维\油漆\涂料等	抑制造血功能, 导致贫血和白血病, 强致癌.
氨	混凝土、防火板、大理石等	引发哮喘等疾病, 减弱人体抵抗力
TVOC	装修材料、家具挥发性气体	引起集体免疫水平失调, 严重损伤肝脏和造血系统
甲醛	刨花板、胶合板、墙纸等	引发鼻咽癌, 喉头癌等
PM2.5	扬尘、尾气、挥发性有机物	增加患心肺相关疾病概率

资料来源：东兴证券研究所

除醛新技术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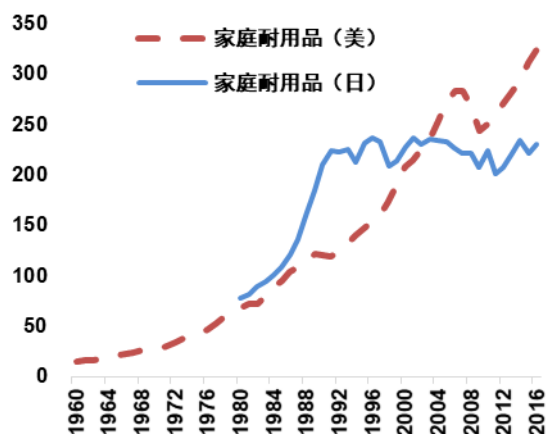
氨基酸长效除醛技术 • 吸附甲醛并与甲醛发生交联反应
第三代M&H高效去醛滤网 • 大量活性离子能快速去除甲醛及有害气体
Air-reborn除醛配方 • 在特殊粘碳结构中添加亲醛晶体，增加对甲醛的吸附力
净离子群技术 • 通过释放正负离子吸附氧化甲醛等

资料来源：东兴证券研究所

消费升级：为清洁家电普及打开空间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上升，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0 年 1.9 万，上升至 2020 年 4.4 万，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从 2013 年 0.9 万上涨到 2020 年的 1.7 万。经济水平提升刺激耐用消费品需求，对比美、日历史数据，人均 GDP 大于 6,000 美元之后，居民对于家庭耐用品消费进入快速增长阶段。中国 2012 年人均 GDP 突破 6,000 美元，并在之后保持较高增速，为清洁家电的普及和发展提供了经济基础。

美、日家庭耐用品消费量快速增长（美元）



资料来源：Wind

换气对防止感染新冠病毒至关重要，而大部分普通空调只是室内空气循环，没有换气功能。新冠病毒事件后，人们想要净化室内空气的意识越来越强，带空气净化及换气功能等的高端空调机型销量火爆，比如大金工业“滋润凉爽 XR”系列的“AN28XRS-W”（16 平米）可以从室外输入新鲜空气，在空调运行的同时实现室内换气。

技术迭代：材料开发能力亟需进一步提升

新材料产业是战略性、基础性产业，也是高技术竞争的关键领域。2015 年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中明确提到以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等为发展重点，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相较于发达国家，我国新材料行业（尤其在过滤材料方面）仍处于培育发展阶段，关键材料保障能力不足，产品性能稳定性亟待提高，产学研用合作不紧密，创新链条不完善，标准、计量和管理体系不健全等问题还没有根本解决，新材料仍然是制约制造强国建设的瓶颈。

由于新冠疫情长期持续，消费者的卫生意识提升，在这种背景下，抗病毒材料将作为新的产品类型扩大应用。2020 年开始，日本各材料企业相继推出了具有抗病毒效果的产品。东洋纺开发了用于空调过滤网的无纺布。住友化学和三菱化学也将在 2021 年内上市可用作超市和餐饮店隔断的亚克力板。

国家陆续出台新材料行业的相关政策，鼓励新材料产品的发展。在政策指引下，我国新材料行业发展强劲，根据《2019 年中国新材料市场分析报告-市场深度调研与发展趋势研究》显示，总产值从 2010 年的 0.6 万亿元增加至 2017 年的 2.6 万亿元。预计到今年，我国新材料产业总产值将超过 6.0 万亿元。2017 年我国新材料产业市场规模达到 3.1 万亿元。预计 2019-2023 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8.15%，2023 年我国新材料产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8.73 万亿元。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经过三十年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主营业务不断迭代和延伸，在过滤材料领域具备全产业链的竞争力，在行业深耕确立了公司在室内空气治理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主营业务不断迭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奠定了夯实的基础；同时，围绕主营业务提前进行战略布局，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寻找外延增长空间。随着主营业务的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以及储备领域项目的逐步落地，公司有望保持长足发展。

2021 年 2 月 5 日，凭借突出的行业地位和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方面的杰出贡献，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荣获“2020 年度新风净化行业特殊贡献奖”，董事长丁伊可女士荣膺“2020 年度新风净化行业影响力人物”。



<<< 2020年度中国新风净化行业
特殊贡献奖

2020年度中国新风净化行业
影响力人物荣誉称号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233,866,188.22	1,210,397,370.70	1.94	1,011,133,880.15
营业收入	693,341,594.48	648,834,684.18	6.86	565,201,05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351,547.49	80,111,978.32	16.53	65,042,96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876,627.76	70,687,400.15	17.24	57,308,77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2,531,182.07	820,720,210.08	5.09	753,462,05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63,506.92	88,137,356.56	74.23	69,202,205.8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4	0.38	15.79	0.3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4	0.38	15.79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7	10.34	增加0.63个百分点	8.8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	------	------

	(1-3 月份)	(4-6 月份)	(7-9 月份)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63,354,440.48	179,942,390.84	165,220,455.07	184,824,30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49,530.52	25,895,993.77	20,437,690.99	19,868,33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543,855.68	24,751,403.26	18,104,288.61	21,477,08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46,444.58	65,987,341.52	13,757,252.11	38,472,468.7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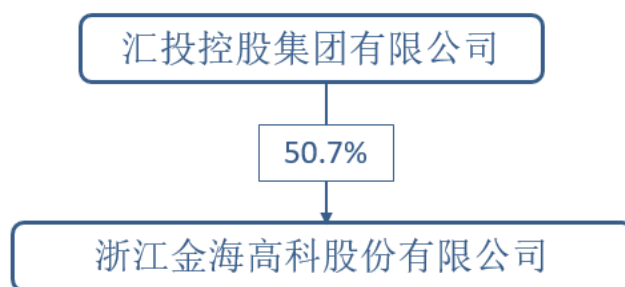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1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66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106,471,817	50.70	0	质押	37,074,2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 限公司	0	10,521,919	5.01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丁伊央	0	4,210,700	2.01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叶建芳	-1,300	2,500,000	1.19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李泓瑞	1,838,100	1,838,100	0.88	0	无		境内 自然人
何增茂	1,578,360	1,578,360	0.75	0	无		境内 自然人
吴永祥	2,600	1,402,600	0.67	0	无		境内 自然人
江文娟	1,300,500	1,300,500	0.62	0	无		境内 自然人
杨克明	175,200	1,150,200	0.55	0	无		境内 自然人
杨永政	1,064,500	1,064,500	0.51	0	无		境内 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丁伊央系实际控制人之女。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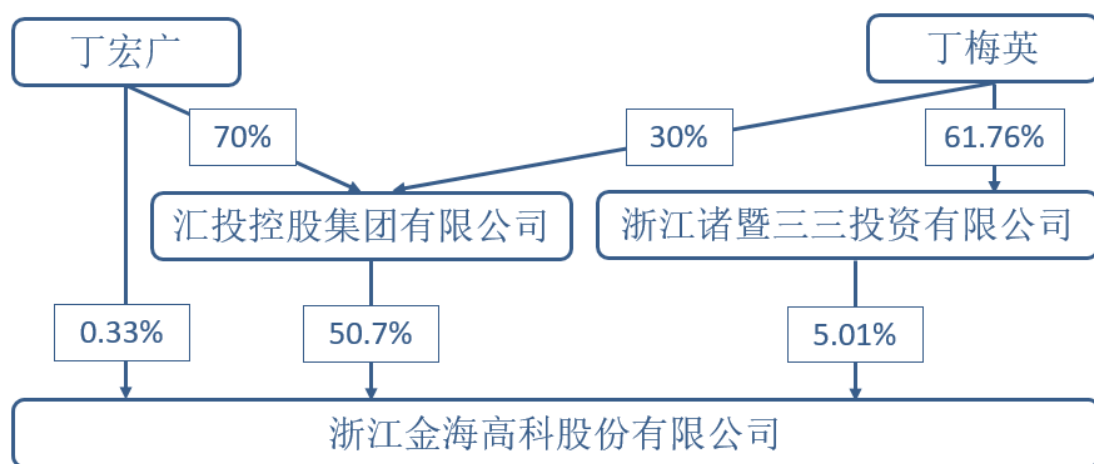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实现收入 69,334.16 万元，同比增长 6.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35.15 万元，同比增长 16.53%。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8. 收入”部分的内容。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增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723,469.84 元、预收款项调减 746,293.56 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22,823.72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增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723,469.84 元、预收款项调减 746,293.56 元、其他流动负债调增 22,823.72 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合计 10 家，其中本年减少 1 家，具体请参阅“八、合并范围的变动”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